

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11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80158946 號核定
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1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120129953 號核定
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140032413 號核定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由本校學生代表七人(五專部一人、大學部四人、研究所二人)、教師代表十一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共十九人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已擔任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之委員。
- 第三條 大學部學生代表於每學年開始一個月前，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推薦學生會、學生議會、進修部學生會及各系學會之代表五至七人，陳請校長遴選委員四人，其中應有學生會代表；五專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則由各系所推派代表，陳請校長遴選五專部委員一人、研究所委員二人。
- 第四條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由各系(所)、師資培育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與運動中心推薦教師一人，其中應有法律、教育或心理相關專業背景，陳請校長遴選委員十一人。
- 第五條 社會公正人士由本校邀請校友或具法律、教育或心理相關背景之校外學者專家擔任之。
- 第六條 如遇有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陳請校長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該次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其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 第七條 申評會委員由校長遴聘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八條 學務長擔任申評會臨時召集人，俟主席選出後由主席主持會議。申評會業務由學務處承辦，申訴文書之處理指派專人負責。
臨時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得請所屬相關主管代理之。
- 第九條 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親自出席，事項之決議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行之。
委員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申訴人於申訴案開始評議前，亦得以書面陳明事實理由聲請委員迴避。委員迴避時，不計入應出席人數。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